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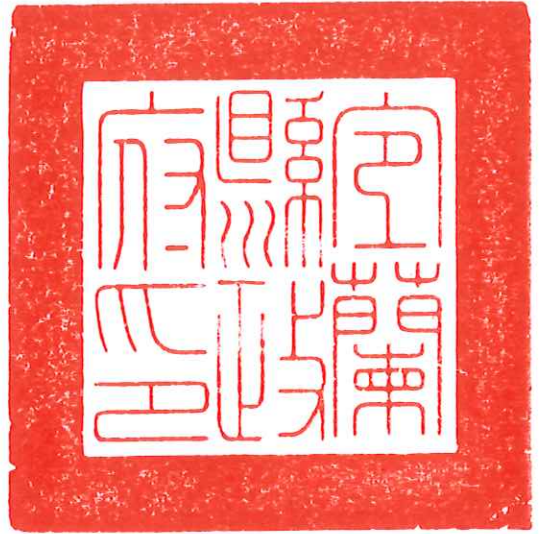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98456B號

附件：如後附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五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考試院、行政院鑑於一百零七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後，所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專員、技正等非主管職稱，已由核稿性質或科長之調節性職務，逐步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稱配置準則），刪除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及修正縣（市）政府委任官等比率規定。

邇來本府各處業務量及預算規模逐年成長，業務持續精進致繁複程度提高，亟需增置技正、專員等高階承辦人力，以利縣務推行。前揭配置準則修法後本府該類職務有增置空間，爰調整編制表員額配置，增置技正六名、專員十三名，相對減置技士四名、技佐三名、辦事員二名及書記十名，編制員額仍維持四百五十三人，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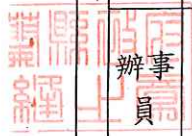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縣長			一		未修正。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消費者 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得列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消費者 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得列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因應業務需 要，增列專 員十一名及 技正六名， 以符合實際 用人需求。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社會工 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二十四		社會工 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二十四		未修正。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〇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〇三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七十六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八十		減列技士四 名，改置技 正。
設計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設計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未修正。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減列技佐三名,改置技正二名及專員一名,並修正備考欄文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減列辦事員二名,改置專員。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減列書記八名,改置專員。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因應業務需要,增列專員一名。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減列書記一名,改置主計處專員。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因應業務需要，增列專員一名。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減列書記一名，改置人事處專員。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未修正。
合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四五三			合計		四五三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u>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u>生效。</p>	<p>修訂編制表生效日期。</p>
--	--	-------------------

